

温州医科大学教务处文件

温医大教〔2025〕82号

关于印发温州医科大学本科生课程考核与 成绩评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

现将《温州医科大学本科生课程考核与成绩评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温州医科大学本科生课程考核与成绩评定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课程考核与成绩评定是教学运行管理和教学质量监控的主要环节，是促进学生学习、检查教学效果和促进教学质量持续改进的重要手段。为完善本科生学业成绩评价体系，规范课程考核与成绩评定管理工作，严肃考试纪律，促进良好教风和学风的形成，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课程包括全日制本科生培养方案中的所有计算学分的课程及教学环节，其中，第二课堂创新创业、实践教育等教学环节在执行本办法的同时，同时执行相应的管理办法。

第三条 学校秉持严格、客观、全面、多元评价课程成绩的原则，采用“平均学分绩点”作为综合评价学生学业水平的指标。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教务处负责组织制定有关课程成绩评定和考试工作的相关规定。各二级学院和开课单位的考试工作由主管教学领导根据学校的有关规定负责组织实施。教学发展中心负责督导核查。

第五条 二级学院和开课单位应加强对课程考核工作的领导，建立课程考核管理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主管领

导应当对考风建设、命题工作、监考巡考、阅卷评分等有关工作亲自过问、安排落实、督促检查。

第六条 考试实行开课学院负责制，课程负责人做好考试命题、阅卷评分、成绩分析和反馈等环节，切实承担起责任。

第七条 学校建立校院两级考风考纪巡查制度。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教学发展中心、各二级学院开展督考、巡考工作，对考风考纪和监考教师的履职情况进行巡查。

第八条 学校依法依规执行考试相关规定和违法违纪行为的调查处理。对课程考核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违纪事件均应严肃查处，确保考核公正公平；对严重违纪、泄密等重大事故，应立即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对发生事件隐匿不报或拖延报告的，追究相关责任，并按规定做出严肃处理。

第三章 考核要求

第九条 课程考核要着眼于科学全面评价学生的综合素质，加强知识应用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考核，增强学生自主学习能力、分析及解决问题的能力、沟通能力、获取信息的能力、批判性思维能力等，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形成良好的学风和考风。

第十条 课程考核（包括考试和考查）由过程性考核和终结性考核两部分组成，考核结果构成学生所学课程总评成绩。各课程应拟定具体的考核实施方案，并写入教学大纲中，

由任课教师在开学第一课向学生公布本课程的成绩评定办法及考核方式。

第十一条 过程性考核包括课堂表现考核、平时作业考核、阶段性考核和实践教学考核四个模块，侧重考核学生在课程学习过程中的态度和行为、阶段性学习结果及持续改进情况，每门课程的过程考核内容应包含至少三个模块，且要有完整的支撑材料。原则上过程考核成绩不低于总评成绩的40%。

（一）课堂表现考核：根据学生课堂纪律、听课表现、课堂发言、专题或小组讨论等线上线下学习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二）平时作业考核：根据学生完成的随堂或课下作业、案例分析、团队作业等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三）阶段性考核：教师根据学生的随堂测试、期中考试、研究报告、学习总结等阶段性学习效果进行综合评价。

（四）实践教学考核：根据学生的实验报告、项目设计、人机互动等实践教学活动的完成情况和评价结果进行综合评价。

第十二条 鼓励通过信息化系统开展过程性考核，让学生能在评价中或评价后及时获知评价结果。

第十三条 终结性考核在课程教学结束后给予考核或评价，应以课程教学大纲全部内容为对象进行组织。考核评价方式可采取闭卷考试、开卷考试、实践操作考试或撰写课程论文等方式，或上述方式相结合。统一时间、统一地点、统一要求的考核（如课程中段考）参照课程终结性考核评价要

求进行组织。

第十四条 各教研室可根据授课学生专业或课程所属学科自身特点确定考核方式及成绩占比，如果拟采用与课程大纲要求不一致的考核方式，须在课程开始前提交申请，审核通过后公布实施。鼓励学分在 2.0（含）以下的非核心课程采取灵活的考核方式。

第四章 考试命题

第十五条 课程考试命题由命题小组负责。命题小组由课程负责人或教研室负责人担任组长，由教学经验丰富、学术水平较高并且长期承担教学工作的 2~3 位教师组成。

第十六条 考试命题内容、范围和要求应以课程教学大纲规定的知识目标、能力目标和素养目标层次要求为依据，全面考查学生对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基本技能的识记、理解、应用、分析、评价等情况，重点考查学生知识转化应用与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适当体现课程思政。

第十七条 考试命题的具体要求：

（一）命题框架。依据教学大纲制定“考试命题方案细目表”，包括试卷考核的知识点、题型、认知层次等内容及分值分配等要素。

（二）试题内容。试题内容要尽可能覆盖教学大纲要求的内容，以全面测量学生应具备的知识与能力。其中，超纲部分不宜超过5%。

（三）认知层次。闭卷考核命题中，知识的记忆、理解、应用分析三者的比例约为3:4:3。开卷考核命题应以考核综合

分析、应用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为主。

(四) 试题难度和区分度。期末理论考试平均难度应控制在0.7~0.8(即平均成绩70~80分);区分度应控制在0.15~1.0之间;试卷信度大于0.6为宜。

(五) 题型和题量。

1.医学类课程。试卷题量应不少于60道,题型以A型题、B型题、论述题、案例分析题为主,至少覆盖3种及以上,其中选择题备选答案应不少于5个,主观题试题的分值原则上不高于卷面分值的30%。国家执业医师考试涉及的课程,题型应涵盖但不局限于执业医师考试的全部类型。

2.非医学类课程。试卷题量应不少于50道,题型包含选择题、填空题、简答题、论述题、材料分析题、阅读理解题、翻译题、绘图题等,至少覆盖4种及以上,其中选择题备选答案应不少于5个;人文社科类课程的主观题试题的分值应不低于卷面分值的40%,非人文社科类课程的主观题试题的分值应不高于卷面分值的40%。

(六) 答案标准。考核试题应配套相应的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其中,填空题、选择题、判断题等客观题的答案,须做到答题标准唯一;计算题、简答题、论述题、分析题等主观题的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应明确列出答题要点和关键得分点。评卷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改。

(七) 严格控制试题重复率。终结性考核的A/B两套试卷在知识单元、考题类型、题目数量、测试难度和分值上应当一致,试题重复内容不得超过10%。三年内重复使用的试题

(原题)分值不得超过试卷总分值的20%。同一学期、不同平台的同一门课程考核试题(原题)重复率不得超过10%。

第十八条 各课程应加强试题库建设,一门课程的总试题量不少于总学时数(以最高学时为准)的20倍。试题库采取购买、自编、改编现有试卷库的形式进行,并定期对试题库进行完善和更新,每学年更新量不低于10%。

第五章 试卷的审核、送印与保管

第十九条 开课教研室应在该课程开考前1周,将A、B两套试卷经教研室内容审核,学院教学办形式审核并随机抽取一套试卷送交印刷。网络考试课程的试卷应遵循上述相似的步骤。

第二十条 纸考试卷由教务处文印中心负责统一印制。试卷印制由专人负责,实行严格的试卷交接登记及保密制度,确保试卷质量和安全。

第二十一条 参与试卷命题、审题、送审、印刷和保管的所有人员都要切实做好保密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学生暗示或泄漏试题内容,一旦发现泄漏试题者,按照试卷保密的有关条款和学校有关规定,从严处分。

未经允许,学校各单位不得擅自复制、出售、公开各类课程试卷、试题。

第六章 阅卷评分

第二十二条 阅卷、评分、登分和成绩录入工作要在考试结束后一周内完成。补考阅卷评分和成绩录入工作应在考试结束后三天内完成。

第二十三条 阅卷评分采取流水作业的方式,按照标准答案及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签名。严格把好评分、核分、登分及改分等环节,务必做到公正、准确、客观、真实。

(一)人工阅卷中应采用红色签字笔批阅,试题完全正确的打勾(√),完全错的打叉(×),否则打半勾(×)。每道试题评分点采用加分方式评分,在答题纸题首标明该题实得分数。答题纸首页记分栏要有各大题实得分和总分,并有评分教师的签名。批改标记和分数应书写工整,易于辨认。对于在批改试卷中的误笔,批改教师在其错误的标记上打双横杠后改正,并在其下方签名;试卷批改在复查中发现问题,修改之处必须有复查人的签名。

(二)网络考试课程应由组卷人指定有关教师批阅主观试题,单独设置试卷审核人最后审核通过试卷整体情况。

第二十四条 人工阅卷评阅结束后,要进行复查和审核,并在核分人一栏签名,以保证分数的准确。网络考试试卷应由组卷人完成审核后导出考生成绩。

第二十五条 纸质成绩单一式两份,经教研室、学院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一份交学院教学办,一份教研室留存。

第七章 期末考试组织

第二十六条 课程期末考试的具体时间和地点必须提前发布并告知学生。每门课程考试时间原则上安排1.5小时(90分钟),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但考试时长不超过3小时(180分钟)。期末考核主要采用口试、实践操作考试等形式的课程,每名学生考试时间一般不少于半小时(30分钟)。

第二十七条 监考人员由教务处进行资格审核并组织培训，考核合格后，发给监考证才能配证上岗监考，无监考证者不得参加监考。监考人员须严格按照《温州医科大学监考记录表》，认真履行监考职责，规范考场管理，严肃考场纪律，维护考试有序、公平、公正。

第二十八条 每个考场须按要求配齐监考人员。70人以上的考场安排不少于3名监考人员，70人及以下的考场安排不少于2名监考人员，每场考试须设主考一名。监考员由各学院派出，2名及以上监考员的考场必须有一名监考教师在考场后部监考。监考员必须在开考前宣讲考场规则，并对考场纪律负主要责任。

第二十九条 每门考试课程必须有一名主考教师。主考教师由学院或系（教研室）领导从主讲教师中指定，主考教师要对课程考试全面负责，并到有关考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及时在《考场登记表》上签名。

第三十条 学校建立校、院两级巡考工作制度，切实加强课程考试的巡查。校级巡考组由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教学发展中心等部门组成，负责全校课程考试的巡查。学院巡考组由学院领导、教学管理人员、辅导员、课程负责人等组成，负责相关课程考试的巡查。

第三十一条 计入总评成绩的阶段性考核、实验或实践技能操作考核、开卷考试等，考试组织参照上述要求执行。

第八章 成绩评定

第三十二条 必修及限制性选修课课程成绩评定原则上

采用百分制记分，并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等级或学分绩点换算。百分制与五级制换算关系为：60分以下为不及格，60~64分为合格，65~74分为中等，75~84分为良好，85~100分为优秀；百分制与二级制换算关系为：60分及以上为合格，低于60分为不合格。五级制对应百分制相应分数：不及格0分，及格60分，中等75分，良好85分，优秀95分；二级制对应百分制相应分数：不合格0分，合格75分。课程总评成绩大于等于60分为及格，及格及以上成绩取得该门课程学分。

第三十三条 开课单位应把课程考核成绩分布情况作为评价课程教学质量的重要指标之一。课程期末考核成绩的优秀率（90分及以上）不超过10%，不及格率（60分以下）不超过15%；总评成绩的优秀率（90分及以上）不超过15%，不及格率（60分以下）不超过10%。

第三十四条 任课教师必须在完成阅卷后及时将成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成绩录入包括成绩组成比例、课堂表现成绩、阶段考核成绩、期末成绩等，录入成绩由两位教师进行交叉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提交。

第九章 成绩复查

第三十五条 成绩一经网上提交，即算公布。学生对成绩有异议，可在下一学期开学后3个工作日内向开课学院（部）提出核查申请。若成绩确有出入，应由阅卷教师本人填写《温州医科大学学生课程成绩更正申请表》，附上试卷、答题卡、过程性考核原始材料等证明材料，经课程负责人、学院分管

教学院长或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审核通过后予以修改。

成绩复查中，除合分错误、成绩漏登/误登等情况以外，一律不予更正成绩。不得对试卷主观试题判分标准和结果进行更正。学校将定期对成绩修改情况予以通报。

第三十六条 对在评卷、成绩登记、试卷复查过程中的舞弊或弄虚作假者按《温州医科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章 分析与反馈

第三十七条 开课单位应将过程考核、期末考核结果作为检测与诊断“教”“学”过程和成效的主要依据，强化考核结果的分析与反馈，变“总结性评价”为“形成性评价”，充分发挥课程考核的激励与导向作用，促进学生自主学习，促进教学质量持续改进。

第三十八条 在所有考试完成后须进行基于教育测量学的考试分析，安排专人完成《温州医科大学课程考核分析报告》，并将分析结果以适当方式反馈给有关学生、教师 and 学院教学管理人员，并将其用于改进教学。分析报告包括成绩分析、试卷分析和教学总结及措施三个部分。

（一）成绩分析。包括学生成绩分布、均分、标准差、最高分、最低分等教育测量学指标分析。

（二）试卷分析。包括考试信度和效度、试题难度和区分度、命题质量、学生掌握情况等。

（三）措施分析。根据考试情况，总结“教”“学”及

命题、阅卷评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

独立设置的实验或实践技能考核分析报告参照执行。

第三十九条 各二级学院和开课单位需根据反馈情况，开展对本学院课程特别是主干课程教学质量的全面分析，提出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追踪整改成效。

第十一章 档案管理

第四十条 阅卷评分工作结束后，开课学院（部）根据教务处要求统一装订、统一建档。课程考核材料分两部分整理，内容及顺序为：

（一）第一部分。从上到下依次为试卷保管清单（目录）、《温州医科大学考试命题方案细目表》、标准卷（A卷及B卷）、标准答案（A卷及B卷）、《温州医科大学课程考核试卷分析报告》、成绩单、过程性考核材料、《考场登记表》、《学生签到表》，按照学年学期装入档案盒内保管。

（二）第二部分。答题卡、答题纸、答题试卷（线上考试课程试卷拷贝U盘或刻录光盘封存），整理方法为以专业、年级、班级为单位，按照学号顺序整理归档。

第一部分永久电子保存，第二部分学生毕业满1年后，可由学院或教研室指定专人对试卷进行保密销毁。

第四十一条 各学院教学管理部门需在新学期开学后1周内收齐前一学期课程教学总结，并组织分析、通报、反馈。问题严重的应及时上报学校教务处。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温州医科

大学本科生课程成绩评定与考试管理办法》(温医大教〔2022〕99号文件)相应废止。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温州医科大学考试命题方案细目表

2.温州医科大学试卷模板

3.温州医科大学考场规则

4.温州医科大学监考守则

5.温州医科大学巡考守则

6.温州医科大学课程考核分析报告

7.温州医科大学学生课程成绩更正申请表

(此页空白)

附件1

温州医科大学考试命题方案细目表

开课学院_____课程名称_____考核时间_____适用专业_____使用教材_____

考核难度（平均分）_____过程考核成绩占总成绩比例_____过程考核组成及成绩比例_____

考试内容 (章节名)	学时	分值	考试目标（认知层次）			题型									
			识记	理解	应用 综合	题型 1		题型 2		题型 3		题型 4		题型 5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合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百分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与前二届考试比较的试 题重复率															

注：此表一式两份，一份教研室（课程组）留档，一份交各学院（部）办公室审批档。

组卷人：_____教研室（课程组）主任签字：_____日期：_____

温州医科大学试卷格式

温州医科大学 ① 学年第 ② 学期
____ 年级 _____ 专业 《 ③ 》 试卷 (④)
(卷面100分, 占总成绩 _____ %)

考试日期: 年 月 日
考试时间: XX: XX — XX: XX
考试方式:

题号	一	二		总分	
得分					
登分人				核分人	

得分	阅卷人

一. _____ (本大题共 _____ 题, 每题 _____ 分, 共 _____ 分。)

1.
2.

得分	阅卷人

二. _____ (本大题共 _____ 题, 每题 _____ 分, 共 _____ 分。)

1.
2.

得分	阅卷人

三. _____ (本大题共 _____ 题, 每题 _____ 分, 共 _____ 分。)

1.
2.

姓名
学号
班级
专业
年级

.....装.....订.....线.....

备注：试卷格式说明

一、题头

（一）①为学年，如2024~2025、2025~2026等；

（二）②为学期，如一、二；

（三）③为课程名称，请填写正确的全称；

（四）④为试卷类型，如A、B等等。

二、考试时间

请填写开考时间及结束时间。

三、考试方式

请填写“开卷”或“闭卷”。

四、试卷字体

（一）试卷字体为宋体；

（二）标题（第1、第2行）为三号粗体，居中；

（三）计分表格为小四号字，居中；行高为0.8cm；

（四）其余均为五号字；

（五）大题号及内容为黑体。

五、试卷行距

（一）标题为单位行距；

（二）填空题（填图题）为1.5倍行距；

（三）正文为1.25倍行距。

六、试卷页面

（一）为A4，纵排；

（二）1、5、9、13页面左侧加装订标志；

（三）4、8、12、16页面右侧加装订标志；

（四）边距：上、下为3cm，左、右为3.9cm。

七、试卷排版

应做到清晰，一目了然，并尽量节约页面，以减轻试卷印刷、装订的工作量。

温州医科大学考场规则

一、考生必须于考前10分钟进入考场，考试开始30分钟后，不得参加本次考试；开考30分钟内、离终考10分钟内不得离开考场（国家考试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二、参加考试的学生必须携带学生证和身份证（有打印准考证的考试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按学号（准考证号）或者监考老师指定的位置就坐，并将学生证、身份证及准考证置于座位左上角。

三、考场应保持肃静。不得在考场内吸烟、喧哗或有其它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如有疑问，举手示意，除试卷印刷字体不清楚外，不得向监考老师询问其它与考题或考试有关的任何问题。

四、闭卷考试时学生必须关闭手机等通讯设备，并将书包、书籍、笔记、纸张（不论和考试内容相关与否）以及计算器、手机、电子辞典、电脑等物品放在讲台前面或监考人员指定的地点。某些考试科目经任课老师允许可使用普通计算器。

五、考试时须带齐文具用品，考试过程中未经监考老师同意，不得随意向其他考生借用。

六、考试时必须严肃认真，不准违规作弊，凡被发现考试违规作弊的，按《温州医科大学学生考试违规的若干规定》和《温州医科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的条款予以处理。

七、以下情况，监考人员可以令考生退出考场，取消本场考试资格：

（一）考试未按规定携带相应的证件的；

（二）未按学号（准考证号）或监考人员的要求就座的；

（三）至试卷发放时，仍不听监考人员劝告继续进行违反本规则行为的。

八、考生的试题、答卷、答题卡、草稿纸由监考人员统一发放，考试结束时收回，一律不准带出考场。严禁考生自带纸张。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答完试卷的，应举手示意请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考试结束监考人员宣布收卷时，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在座位上等待监考人员收卷清点后，方可离场。不得拖延交卷时间，不得在场内或考场附近高声谈论。

九、不准以任何理由擅离考场，否则以放弃考试论处。如急需出考场者，需先举手征得监考老师同意后，方可离开。

温州医科大学监考守则

一、监考人员队伍应以专业教师、教学管理人员为主体，教辅、学工人员等为辅助。

二、所有教师都应承担监考工作。原则上，临床教师参加本学院的监考工作。

三、一位监考人员在一学期必须完成五次以上的监考任务；

四、在规定承担的监考次数之内，监考队伍成员应当服从考试组织部门的监考安排。

五、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试卷、启封试卷、核对试卷。

六、组织考生有秩序地进退考场，收发考生试卷。

七、开考（英语考试在听力考试结束）后，负责核对考生的学生证及身份证（有准考证的考试必须同时核对准考证）。

八、维护本考场的考试秩序，制止除主考、副主考、巡考员以外的其他人员进入考场。

九、负责督促考生正确填写（涂）试卷及答题卡中的专业、班级、姓名、课程、准考证号、试卷类型及其他有关栏目。

十、开考 30 分钟后，清点考生人数，清查并记录缺考考生姓名及学号。

十一、监督考生考试。

十二、制止考生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如发现违反者，收集有关证据，作好真实记录，并及时与考务人员联系。

十三、收理、清点考生的试卷及答题卡，并按学号或准考证号由小到大排序，对考生的答卷进行装订、密封。

十四、每场考试结束后，监考人员要清理考场，关好门窗。

十五、负责填写试卷袋封面各栏目及《温州医科大学考场登记表》。

十六、接监考任务后，不得随意变更，不得请人代监考。如有特殊原因确不能参加监考工作的，应事先向考试组织部门请假。

十七、衣冠整齐，为人师表。

温州医科大学巡考守则

一、巡考人员认真履行巡考职责，佩戴“巡考证”进入考场巡视检查，进出考场或在考场内应注意不要影响学生考试。

二、考试开始前15分钟，巡考人员应重点检查考场准备情况，包括监考人员是否按时到位、是否监考人员本人监考、考场清场是否彻底、学生是否按规定就座及考场保障情况等。对考试工作不规范的考场，巡考人员应督促监考人员及时改正。

三、考试开始30分钟内，巡考人员应重点巡视考场纪律，如遇监考人员迟到或提前退场，应及时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和监考人员所在部门取得联系。对在考场中做与监考无关事情等不认真履行监考职责的监考人员，应当场制止和及时纠正。

四、巡考过程中，如遇各类突发事件，要及时通知教务处采取措施妥善解决。对巡视过程中发现的学生违纪、作弊现象要坚决予以制止，责成监考人员按程序处理，并及时报告教务处。

五、巡考结束后，及时认真填写《温州医科大学考场巡考记录表》，并对每个考场的总体情况做出综合评价。

温州医科大学考场巡考记录表

考试科目		年 级	
考试时间		专 业	
考 场			
监考教师情况	监考人数		
	有无迟到		
	执行监考情况		
考生情况	是否按规定就座		
	有无违纪		
	有无作弊		
考卷情况			
考场秩序			
其 他			

巡考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温州医科大学课程考核分析报告

课 程 名 称：_____

年 级、专 业：_____

教研室（课程组）负责人签字：_____

学院（部）领导签字：_____

温州医科大学教务处编制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一）学生考核总成绩统计分析

专业

(二) 学生考核总成绩分布图

是否常态分布：

原因分析：

（一）学生理论考核成绩统计分析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illegible]

注:考查课程中, 90~100为优, 80~89为良, 70~79为中等, 60~69为及格, 低于60的为不及格。

(二) 学生理论考核成绩分布图

是否常态分布:

原因分析:

第二部分 试卷分析

高、低分题分析 高分题（得分率 $\geq 90\%$ ）、低分题（得分率 $\leq 60\%$ ）		
题型	高分题题号	低分题题号
占全卷分数 比例	%	%

试卷统计学分析				
试题难度 (P)	难度系数	易 ($P > 0.7$)	合适 ($0.3 \leq P \leq 0.7$)	难 ($P < 0.3$)
	试题数量			
	所占比例			
试题区分度 (D)	区分度值标准	良好 ($D > 0.29$)	中 ($0.20 \leq D \leq 0.29$)	差 ($D < 0.20$)
	试题数量			
	所占比例			
试卷信度 (A)	信度标准	良好 (> 0.70)	中 ($0.5 - 0.7$)	差 (< 0.50)
	信度系数			

试卷综合分析

命题质量分析：

（要求：深入细致分析试卷内容对教学大纲的覆盖程度，与教学大纲和考核说明的要求是否一致；试卷题意表述是否明确、术语表达是否科学准确。如有需要，也可分析试题难度、区分度是否恰当，是否与教学大纲、教学要求相符，有无偏题、怪题等；试卷信度是否良好，题型与题量是否合适。）

学生掌握情况分析：

（要求：深入细致分析学生对课程知识如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技能掌握情况，综合分析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统计学生失分较多的题目和失分较少的题目，分析其原因。）

第三部分 教学总结及措施

1、根据上述分析总结教师教学、命题考核和学生学习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可从教学方法手段、理论实验课时安排、集体备课情况、试卷质量等方面总结）

2、今后改进的具体措施及建议

（可从今后该课程教学、命题考核和学生学习方法等方面展开）

备注：试卷定量分析主要指标的涵义与标准

一、成绩分布

课程考试以 10 分为一个分数段，统计每个分数段包含的学生数，将各分数段的中值和该组学生数对应点依次相连接，形成以分数为横轴，学生人数为纵轴的成绩频数分布图和成绩分布曲线图。常见的成绩分布类型有三种，即正态分布、正偏态分布和负偏态分布。一套质量较高的试题，理想的考试成绩分布曲线图应是呈正态分布。

（一）正态分布：以平均值为中心，左右两侧频数分布基本对称，靠近均数两侧的频数较多，而距均数两侧较远时，频数逐渐减少。成绩分布符合这种型态，说明测试结果与学生的实际情况一致，各种难度的题目比例合理。

（二）正偏态分布：以平均值为中心，均数左侧的频数分布较多，均数右侧频数较少，说明试题难度偏高，难度较高的题目比例偏大。

（三）负偏态分布：以平均值为中心，均数右侧的频数分布较多，均数左侧频数较少，说明试题难度偏低，难度较低的题目比例偏大。

二、试题难度（P）

试题难度是指能够正确回答试题的人数和参加考试的总人数之比。试题难度系数与试题实际难易程度正好相反。一般认为，难度指数P在0.3~0.7之间为合适，低于0.3太难，高于0.7太易。

三、试题区分度（D）

试题区分度是指试题区分考生能力的程度，它基于一个假设：即高能考生比低能考生更有可能正确回答试题。区分度取值范围在-1.0~1.0之间，D值越大，试题的区分能力越强。D=0时无区分能力，D<0时为消极区分。一般认为，D值在0.29以上的试题区分度较好，D值在0.20~0.29的试题应进行修改，D<0.20的试题应淘汰。

四、考试信度（A）

考试信度是指考试结果的准确程度。信度是反映考试稳定性和可靠性程度的指标。用同一份试卷，对同一组参加考试者进行多次测验，所得结果相关程度越高，则考试信度越好。一般认为，信度系数小于0.50，考试可靠性偏低；大于0.70，在0.90左右，考试信度最好。

附件7

温州医科大学学生课程成绩更正申请表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开课资料					
学年学期	_____ / _____ 学年第 _____ 学期				
课程名称					
教研室		所在学院（部）			
更改学生成绩资料					
1. 更改个别（填写下列资料）			2. 更改多人（五人以上请加附件）		
年级专业	学号	姓名	原成绩	更改成绩	更改原因
教研室（课程组）负责人意见：					
签名： 日期： 盖章					
学院（部）负责人意见：					
签名： 日期： 盖章					
教务处意见：					
签名： 日期： 盖章					

注：一式三份，教研室（课程组）、学院办公室、教务处各一份。